

漯河市 2026 年市级猪肉储备政府采购项目 (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27

采 购 人：漯河市商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漯河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 2026 年市级猪肉储备政府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27；
2. 项目名称：漯河市 2026 年市级猪肉储备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56826.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6 年市级政府猪肉储备量为 393.24 吨，储备期 1 年。储备肉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储备猪肉进行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储备肉包装采用 10 公斤或 25 公斤包装箱等包装方式。（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监管（主管）部门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生猪屠宰和肉类经营资格；

3.2 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3.3 近3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和生猪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畜牧、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商务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751 号

联系人：李哲伦

联系方式：0395-3176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漯河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北段 26 号院

联系人：楚许东 何文龙

联系方式：0395-3177216 18873223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文龙

联系方式：18873223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商务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751 号 联系人：李哲伦 联系方式：0395-31766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漯河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北段 26 号院 联系人：楚许东 何文龙 联系方式：0395-3177216 18873223379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 2026 年市级猪肉储备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及范围	2026 年市级政府猪肉储备量为 393.24 吨，储备期 1 年。储备肉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储备猪肉进行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储备肉包装采用 10 公斤或 25 公斤包装箱等包装方式。（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7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监管（主管）部门要求；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函形式。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17	响应文件递交事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业主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 （3）进行在线 CA 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开标结束。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56826.00 元。响应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3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

		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7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	以合同形式双方协商。
28	磋商说明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远程二轮报价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相关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 1、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

磋商响应文件已损坏，导致不能导入磋商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信息，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 时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

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5 版本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下载 <http://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市 2026 年市级猪肉储备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服务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和地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磋商要求

6.1 本项目（标段）不允许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6.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7.1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 响应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商务局。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6 日期：系指公历日。

7.7 合格的响应人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人。

8. 保证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

出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9.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承诺函

10.1.5 资格审查资料

10.1.6 技术部分

10.1.7 商务部分

10.1.8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0.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

10.2.3 磋商响应文件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响应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响应人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0.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语言：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10.7.1 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0.7.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承诺

11.1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提供保证金承诺函。

1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3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据保证金承诺函进行处罚：

11.3.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3.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3.4 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3.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3.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五、合同授予

14. 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4.1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14.2 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签订合同

1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15.4 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提供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生猪屠宰和肉类 经营资格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专家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 .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响应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监管（主管）部门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采购需求	完全符合“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并出具承诺函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响应报价：20分	

	(总分 100 分)	<p>技术部分：65 分</p> <p>商务部分：15 分</p>
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值=有效响应人的最低磋商报价。</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磋商报价×20 分。响应人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1. 有效响应人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p> <p>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部分 (65分)	投放响应承诺 (5分)	供应商须对储备冻猪肉的投放响应进行承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在 2 天内完成投放的，得 1 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在 1 天内完成投放的，得 3 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在 12 小时内完成投放的，得 5 分；没有得 0 分。
	投放网点情况 (19分)	供应商须具有完整的城市区终端销售网络能够快速推向市场，具有每个 200 m ² -400 m ² 室内销售网点得 0.5 分，每个 400 m ² （不含 400 m ² ）-800 m ² 室内销售网点得 1 分，每个 800 m ² （不含 800 m ² ）-1000 m ² 室内销售网点得 2 分，每个 1000 m ² （不含 1000 m ² ）以上室内销售网点得 4 分，累计最高得 19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储备仓库 (17分)	1、冷库面积：储备冷库库容面积达到 1000m ² 以上的得 4 分，储备冷库库容面积达到 1500m ² 以上的得 8 分，储备冷库库容面积达到 2000m ² 以上的得 12 分。 2、库存集中程度：供应商的冻猪肉集中在 1 个库存地点存在的，得 5 分；集中在 2 个库存地点的得 3 分；集中在 3-4 个库存地点的得 1 分；集中在 5 个及以上库存地点的不得分。 注：（1）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有房产须提供房产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非自有房产须提供房产证明及租赁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实地考察，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4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强的得 4 分；方案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具有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冻猪肉储存方案 (4分)	编制冻猪肉储存方案，实行专库储存、专人管理，储备管理制度完善得 4 分；冻猪肉储存方案相对完整，有专人管理，制度相对完整得 3 分；冻猪肉储存方案较为简单，有一定制度和人员参与看管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内部服务监管制度 (4分)	服务监管制度内容完整、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服务监管制度内容相对完整、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服务监管制度内容及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措施 (4分)	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项目的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安排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4分；措施安排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措施安排基本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分；没有得0分。
	应急保障措施 (4分)	供应商对冻猪肉存储及供应服务中出现的停水停电、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操作人员问题及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措施可行性、有效性、全面性强的得4分；措施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有效性、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可行性、有效性、针对性的得1分；没有得0分。
	物流配送及协调 (4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物流配送及协调方案，方案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强的得4分；方案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具有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的得1分；没有得0分。
商务部分(15分)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提出优惠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优质高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得6分；没有得0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3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适用性强，切实合理得当的得3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适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具有一定适用性，基本与项目匹配的得1分；没有得0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注：①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 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3.1.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 其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府储备猪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漯河市商务局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畜牧局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漯河市 2026 年市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漯商〔2026〕6 号）规定，于 2026 年度承担共计 393.24 吨冻猪肉储备工作，避免、降低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对城市区猪肉供应的严重影响，保障城市区猪肉供应基本稳定。在储备期间，承储企业要配合开展各项检查，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按照要求投放储备肉；

2、包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包段

3、储备时间（合同履行期限）：1 年；

4、具体品种：储备品类为冻体猪肉，冻体猪肉具体品种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T 9959.2-2008 的 I 号、II 号、III 号、IV 号分割冻猪肉。

5、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监管（主管）部门要求；

二、承储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生猪屠宰和肉类经营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近 3 年来没有因财政、财务和生猪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畜牧、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储备肉质量和规格要求

储备肉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承储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储备猪肉进行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储备肉包装采用 10 公斤或 25 公斤包装箱等包装方式。

四、验收方式和补贴拨付

储备肉入库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将承储情况书面报告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畜牧局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储备肉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储备期满后，承储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储备费用结算申请，市商务局审查同意后原则上 1 个月内结清储备费用。

五、储备肉在库和轮换管理

承储企业确保储备肉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数量充足，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

承储企业建立健全储备肉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储备肉安全，对储备肉安全负责。

储备肉实行轮换制度，每轮储存期 3 个月。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计划数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销售（出售）储备肉，自负盈亏。

承储企业应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储备肉变质等损失，由承储企业负责。

储备期内，如承储企业存在承储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将收回财政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储备肉投放和出库

储备期内，如宏观调控需要或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动用投放储备肉的，承储企业应按照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投放市场，所产生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核算拨付。

储备期结束，若没有组织投放，企业自行出库，储备合同自然终止。储备肉在库期间储备安全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盈亏由承储企业负责。

注：供应商需完全符合“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并出具承诺函附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投报本项目招标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 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_____（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在此我方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若我单位成交，我们将按照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以上事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如：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民政类服务项目议

甲方（项目购买方）：

乙方（项目承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政策法规，_____就购买_____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领域及内容：_____

二、社工站建设标准：_____

三、绩效评估：

甲方在乙方自评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人或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

四、量化服务指标：_____

五、协议期限

（一）服务协议_____，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开展的，服务期限顺延。

（二）如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甲方可单方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六、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出资并及时拨付购买经费。

2、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果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需要与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及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甲方应予以支持。

3、项目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甲方在今后选择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乙方。

4、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按照相关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2、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第三方评估。

3、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乙方结合量化服务指标,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5、乙方应与所购买的社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按时支付社工人员工资,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剩余资金,乙方已收取的资金应当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九、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本协议可根据每年的工作成效，进行适当调整。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经甲方研究由 _____ 为甲方授权代表人。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部门留存一份，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